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749453087D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杰

注册资本：肆亿贰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元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4月10日

营业期限：2003年04月10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；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风机、风扇制造；风机、风扇销售；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；燃气器具生产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日用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；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5号；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2号。)

二、章程修订情况

基于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完成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,220,000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,684,000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0,220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0,684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6月16日